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羽喬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hj37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772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